

1840年鸦片战争,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永恒的痛点——区区数千名英军劳师远征(后来虽增军至2万,但战争已基本结束),却打败了拥兵80万、经济实力居全球前列的大清帝国。1839年,3万英军攻入阿富汗却遭到猛烈回击,英军惨败震惊欧洲,最终不得不承认阿富汗的独立。

通过1839年与1840年英国在亚洲发动的两场战争,或许更精确定义“落后”二字——

精神落后导致的灾难性后果远远大于物质和技术的落后



鸦片战争中的穿鼻海战

英军入侵中国与阿富汗的不同结局

鸦片战争,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永恒的痛点——区区数千名英军,却打败了拥兵80万、经济实力全球第一的大清帝国。而在一年前,3万英军攻入了阿富汗,而当时阿富汗只有15000人的正规部队。结局如何?

“1842年1月13日,贾拉拉巴德城墙上的哨兵们眺望到一个穿英国军装的人,褴褛不堪,骑在一匹瘦马上,马和骑手都受重伤;他就是布赖顿医生,是三星期以前从喀布尔撤退的15000中唯一的幸存者。”

这场看似实力悬殊的战争在1839年8月开始,英军占领了喀布尔,但他们很快只能苦守孤城;到了1841年11月,阿富汗各路人马开始大反攻,英军真正陷入了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喀布尔守不住了,英军只能与阿富汗人谈判,然后在1842年1月6日,英军开始从喀布尔往阿富汗东部毗邻巴基斯坦边境的重镇贾拉拉巴德撤退,合计16500人,撤退时英军想带走谈判协定中要交给阿富汗人的大炮和弹药,但被阿富汗人夺下来了。

在撤退的冰天雪地中,英军部队惨遭剽悍的阿富汗人伏击。到了离贾拉拉巴德不远的地方,英军16500人只剩下了6个人,其中5人又因重伤陆续死去,最后只剩下军医布赖顿一个人。

这场惨败震惊了当时的欧洲,在这场战争中,英印军损失三万多人,战费支出达一亿五千万英镑,英国最终还不得不承认阿富汗的独立。

割地、赔款、不平等条约……大清帝国面对阿富汗,是否无地自容?

嘻嘻笑着与英军做生意的中国百姓

笔者在翻阅史料时,对一种现象产生了深思:跟全民嗷嗷叫着打英军的阿富汗人不一样,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东南沿海的不少中国人,是嘻嘻笑着在跟英国军队做生意。

在1840年的这场战争中,既有中国百姓自发的英勇抗英斗争,但同样也有一些地方民众给英军当后勤运输食物,在广东甚至有商人贩卖补给品给英军军舰,英国人称之为:“世界上最勇敢的商人,敢于在双方交战期间在前线贩卖商品”。《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记载:在厦门,英军“出重价买猪羊牛只,囤积奸民及贫苦之人,亦肩挑瓜蔬菹笋等,向鼓浪屿岸边昂价售卖。”事实上,英军在发动战争前即注意到了这些中国社会的内情,《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中记载说:英国人认为中国东南沿海的居民“特别爱贸易”,而且“绝不热爱他们的鞑靼统治者”。

能趁打仗之机卖个高价钱,哪管是卖给谁?谁出钱多就为谁干活,管他雇主是谁?

当时的《伦敦画报》刊登了一群广东苦力的素描群像,他们是英军从香港征召来的随军苦力队伍,处于社会最底层的中国贫民,因为英军给了不错的报酬和衣食待遇,就毫不犹豫地为英军服务。当时望风而逃、一触即溃的大清文武官员,纷纷以“汉奸”来为自己的懦弱行为开脱。后人研究,其实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被过分夸大了。而在今天看来,那些面黄肌瘦的替英军当苦力、跟英军做生意的中国底层百姓,说是愚民,比“汉奸”更精确。在清廷愚昧统治下,又怎能奢求这些底层百姓有国家意识、民族大义?

刘亚洲上将在反思甲午战争时痛心举例:威海卫陷落后,南洋舰队曾派人向日本海军军请求,归还被俘去的南洋舰队的两艘舰只,因为这两艘舰只是北上参加北洋水师会操的,而非参战,理应归还。这成为世界海战史上的笑柄。连当时的军队都没有国家意识,又怎么能要求半个世纪前面临国门第一次被打破时的平头百姓?

勇气丢了,庞大又有何用?

有人在设想:假如第一次鸦片战争时的八旗军战斗力的士气与1644年入关时相当,1万八旗军能否打败5000英军?

历史无法重演。曾经在山东海关税勇善战的八旗士兵,200年后面对英国军舰时,已沦为笑柄,而且他们不以为耻,继续这种沦为笑柄的生活。著名作家老舍在他的自传体小说《正红旗旗下》中,写过一个人物:“到上班的时候,他便去上班。下了班,他照直回家。回到家中,他识字不多,所以不去读书……他只是出来进去,劈劈柴,看看五色梅,或刷刷水缸。他比谁都更老实。可是,谁也不大欺负他,他是带着腰牌的旗兵啊。”如果不看最后一句话,谁能想到,老舍先生写的是一个职业士兵?

1840年,敌人来了,这些八旗官兵一炮不发转身就跑;两军正在交战,清军统领与地方官员却带着大量猪羊鸡鸭作礼物向英军乞降……

不能否认,无论是在第一次鸦片战争还是后来的甲午海战、抗击八国联军时,清军中不乏誓死抵抗的勇士,例如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壮烈殉国的军

队将领关天培、陈化成、葛云飞、郑国鸿、王锡朋,又如甲午海战中有邓世昌这样驾驶军舰全速撞向敌舰的壮举。但局部的英勇,无法改变整体的腐烂,例如甲午海战,清军北洋水师全军覆没,而日本海军却没有一艘军舰被击沉……邓世昌长眠波涛之下,纵使时光如流水,又如何能够洗净他的悲愤?

一个丧失了勇气的国家,一支丧失了勇气的军队,纵然庞大,又有何用?

同一年代,在那片贫瘠的高原山地上,同样出身游牧民族的阿富汗人,继续强悍地活着战斗着,他们又先后在1881年、1921年两次打败了入侵的英军。恩格斯写过一本名叫《阿富汗》的书,书上敬意地写道:“阿富汗人是勇敢、刚毅和爱好自由的人民……战争对他们来说是一种消遣和摆脱单调的营生的休息。”

一部叫《亮剑》的电视剧激起了强烈反响,那种狭路相逢勇者胜、敢于亮剑的凛然之气,将麻木、懦弱、贪生怕死一扫而光,给中国的今天和未来无穷启示。好战不可取,勇气,却不能丢。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罗隆基等教授拒赴蒋介石宴请

民国的文人、教授大多不给蒋介石面子,也并非为自己挣面子。他们秉承着人格独立的原则,并不因为蒋公是国家元首,就肯放弃自己的内心法则。

蒋介石自从担任黄埔军校校长之后,当校长就上了瘾。他长期兼任多个军学校长,多达二十多个,此外还兼任中央大学校长、中央军校校长、中央青年干部学校校长、中央警官学校校长。

1943年,顾孟余两次拒绝蒋介石的挽留,辞去中央大学校长、蒋介石主动提出兼任中央大学校长。教育部部长陈立夫感到意外,劝说无效后坚决拥护蒋介石兼任校长。

蒋介石校长第一次到中央大学,教授们都站着敬礼,他请教授们挨个报姓名,大家以为是点名训话。有一天,蒋介石和大学生一起吃饭,战时生活艰苦,饭菜差,他吃了两碗。1944年春节,蒋介石邀请中文系三位知名教授罗隆基、周炳琳、顾孟余吃年夜饭。任教授很纠结:给不给蒋公这个面子呢?让事实回答。

1933年,《益世报》社论主撰罗

隆基受国民政府交通部长曾养甫之邀,到南京见到曾养甫和何浩若、时照沅。曾对罗说,填写志愿书加入国民党,次日可见到蒋介石。曾暗示,如此可以调到南京并委以重任。罗婉言谢绝加入国民党之邀,便回到天津。我不想当官,更不要党票,你奈我何?

抗日战争爆发后,北大教授周炳琳面临多个选择,蒋介石给他出了一道选择题。蒋来电邀请北大教

授周炳琳在国民党宣传部部长和社会部部长中选择一个职务,周炳琳回电谢绝。蒋介石又邀周炳琳到侍从室当顾问。这是国民党内大小官僚梦寐以求的一个职位,从此可成为蒋委员长的身边人,周炳琳无意政治,愿办教育,准备回西南联大,又予以辞谢。后来蒋介石直接任命周炳琳为中央政治学校的教务长。周炳琳干了不到一年,到西南联大担任教授去了。这些人都不

给蒋介石面子,也并非为自己挣面子。他们秉承着人格独立的原则,并不因为蒋公是国家元首,就肯放弃自己的内心法则。

顺便提一句,当年不给蒋介石面子,并不因为蒋公是国家元首,就肯放弃自己的内心法则。他们在“文革”时的牛棚里回忆起这些如烟往事。这个情节出现在轰动南京大学的话剧《蒋公的面子》中,至于当作野史、信史还是戏剧,自己选吧。(摘自《郑州晚报》)

国外公务员薪酬怎么定

美大多数公务员薪酬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原因是美国民众一边倒地反对公务员高薪,在美国人心中,最聪明的人和最有才能的人理应为去私营企业就业,这是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

中国公务员需要涨薪的话题是舆论热点。而放眼世界,各国公务员工资制定,不外乎三种模式——立法模式、行政模式与集体谈判模式。

英联邦国家多选择行政模式,即由政府通过工会组织的参与,来决定公务员工资。后者则以澳大利亚为代表,公务员代表和政府部门进行集体谈判,目前,采用此模式的美国越来越多。

在制定公务员工资时,西方国家大多遵循如下原则:依法支薪、同工同酬、平衡比较、民主协商、定期加薪、物价补偿。与私营部门管理人员相比,各国公务员工资多有差距,但好在工作稳定清闲,压力风险极小。

以美国为例,与私企员工相比,美国公务员工资长期偏低。但为公务员大幅加薪,则阻力重重,难以获得美国国会、总统与民众的认可。一般而言,美国公务员工资标准

比私企职工低。2008年,美国公务员的封顶工资是191300美元。州长平均工资是124398美元,最低的缅因州7万美元,最高是加利福尼亚州20万美元。数据显示,美国公务员的最高工资和最低工资都远低于私企,大多数公务员的薪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美国审计总署报告:政府公务员平均工资与私企的差距越拉越大,每年公务员工资涨幅均低于私企。薪酬水平偏低,导致美国公务员的高流动率。联邦审计总署曾在几所大学进行调查,参与调查的64名大学生中,只有两个考虑应聘公务员。

目前,奥巴马总统年薪40万美元,副总统年薪23万美元,国务卿、财政部长、国防部长、司法部长等内阁官员年薪为19万美元。白宫官员454人,平均年薪8万美元,只有1/3的职员年薪超过10万美元。

奥巴马上任时,宣布冻结年薪在10万元

以上官员的薪金,4年内不得加薪。联邦政府系统中,秘书收入低于外部10%,会计和律师职位薪酬低于外部50%和60%。

美国公务员薪水缘何如此之低?原因在于,美国民众一边倒地反对公务员高薪。1994年的民调显示,仅有13%的公民赞成应该提高公务员薪酬,以吸引优秀人才进入政府。在美国人心中,最聪明的人和最有才能的人理应为去私营部门就业,这是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

1962年,美国颁布的联邦薪酬改革法规定了年度薪酬调查、有关机构提出调薪幅度建议、征求工会意见、总统向国会提出建议等条款;1970年,颁布联邦薪酬平衡法,授予总统通过比较私营部门薪酬水平,确定联邦雇员薪酬标准的权力,同时规定例外条款。

根据联邦薪酬平衡法中的例外条款,“如果因为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或国家经济状

况影响到公众利益”,总统有权提出替代性薪酬调整方案。1978年以来,美国联邦政府雇员几乎从未按照上报给总统的应有幅度提薪。

1990年,联邦雇员薪酬比较法生效,以私企为参照制定公务员工资,从程序上就决定了公务员工资低于私企。法律规定,只有总统有权提议调整公务员工资,但必须报国会批准。法律附加防止利益冲突条款:提出涨工资的不享受涨工资,避免高官自肥。1999年,克林顿总统签署一项由美国国会两院通过的法案,将总统年薪由原先的20万美元提升到40万美元,打破了美国总统年薪30年未变的尴尬状况。但克林顿不能享受加薪,下一任总统方能获得加薪。

从事公务工作的驱动力是荣誉感与服务公众的决心。当官就不能发财,这才是国际惯例。(摘自《法治周末》)

皇帝也有追星族 宋徽宗是高俅忠实粉丝

在古代,追星族不乏大人物,比如宋朝的皇帝也爱追星。宋徽宗赵佶就是北宋足球运动的爱好者,因痴迷于蹴鞠运动,而成为蹴鞠明星高俅的粉丝,于是高俅“踢而优则仕”,居然混到了太尉一级的高官。

宋朝另一位身份显赫的追星族是宋仁宗赵祯,他痴迷于相扑运动,而且是相扑女明星的粉丝。《武林旧事》称这些“铿锵玫瑰”为“女蹴”,其中著名的有赛关索、露三娘、黑四姐等高手。这些女相扑明星们身材健硕、技艺高超,且多裸露身体吸引观众眼球,这让赵祯乐不思政,痴迷不已。

为表达对这项体育运动的“重视”,赵祯常常把比赛场所定在宣德门广场前,以示工作娱乐两不误。为此那位爱说教的司马光先生再也坐不住了,立马奏上一篇《论上元令妇人相扑状》批评皇帝,称宣德门是皇帝发号施



宋人蹴鞠图

令的办公场所,岂能让一群裸体的女运动员们当着诸官员及嫔妃们的面进行比赛,太失皇家体统云云。

赵祯是否接受批评,限于史料,我们不得而知了,估计赵祯会在心里不断嘀咕:难道皇帝就不能追星了?(摘自《广州日报》)

最初由水晶石磨成一副可换一匹马

在古代很少有近视眼的人,更别说普通老百姓了。为什么古代文人少有近视眼呢?

有人总结出以下六大原因:

一、古时候大部分人认字,也没多少人读得起书。只有家庭条件好或有地位的人才读得起书,即便是读书,用在读书上的时间也很少,而那种头悬梁、锥刺股的读书人更是凤毛麟角。这就决定了古代不存在形成近视眼的大环境,患近视的风险和概率都很低。

二、古人书写用的毛笔比较长,眼睛距字的距离较远,写的字也相对大些,客观上起了一定的预防作用。

三、古人读的是私塾,没有现在的黑板,不会产生看黑板困难,也就不去想什么办法治近视。加上古代自然科学不发达,那时的学生读的书很少,也没有外语、物理、化学等,数学也只是加减乘除等简单运算,主要是四书五经,一本《论语》要读好几年,没有太多书读自然不太会近视了。

四、古人的生活节奏慢,交通以骑马与步行为主,不用担心交通安全,所以患近视者就少。

五、古人没有眼镜,尽管看似不利,但客观上能防近视度数加深,所以近视的危害就很小。



古代的眼镜

六、古人走路、骑马不戴眼镜,对眼睛都有预防近视作用,所以古人的近视非常之少,危害也很小,与其他疾病相比,简直算不了什么。

看来,要解决近视眼的问题,只能靠眼镜了。但是,眼镜发明的年代较晚,且应用极少,在那个时候绝对是身份的象征。镜片由水晶石、石英、黄玉或紫晶磨制成,材料稀少,价格昂贵,普通老百姓是戴不起的,故而皇帝当作好东西赐给大臣。

公元1260年,马可·波罗就曾描述过中国老人戴着眼镜看小字的情景。据说,中国古代的眼镜呈大椭圆形,镶在龟壳做的镜框里,用铜制的眼镜脚卡在鬓角上,或用细绳子拴在耳朵上,或者直接吧眼镜固定在帽子上。而且当时的眼镜造价不菲,曾有一位乡绅用一匹马换一副眼镜的记录。(摘自《羊城晚报》)

最受唐人青睐 武则天李白写诗称赞

人们常将男子钟情于某女子称之为“拜倒在石榴裙下”。可是石榴裙又是个什么款式呢?

唐朝时期,石榴裙是极受年轻女子青睐的一款服饰。如唐人小说中的李娃、霍小玉等就穿这样的裙子。既然名为石榴裙,那么颜色自然如石榴般鲜红。穿着石榴裙的女子被这红色一衬,更显俏丽动人。

白居易在《琵琶行》中描写那位琵琶女的惊人色艺时这样写道:“曲罢曾教善才服,妆成每被秋娘妒。……细头银篦击节碎,血色罗裙翻酒污。”“血色罗裙”指的就是石榴裙,用血色来形容裙子之红,鲜艳可见一斑。

南北朝诗人何思微在其《南苑逢美人》中写过这样两句:“风卷葡萄带,日照石榴裙”,用石榴裙来暗喻心中的美人。明代时石榴裙的说法固定了下来,蒋一葵的《燕京五月歌》将石榴裙称为红裙:“石榴花发街欲焚,蟠枝屈朵皆崩云。千门万户买不尽,剩将女儿染红裙。”唐诗中对石榴裙的描写更多,如李白诗“移舟木兰棹,行酒石榴裙”;白居易诗“眉欺杨柳叶,裙妒石榴花”;甚至一代女皇武则天也赋诗“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

唐代妇女对裙子钟爱有加,除了石榴裙,还有很多别致的款式,而裙子在唐代也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初时,裙子窄而瘦长,故有“慢束罗裙半露胸”的诗句。盛唐时期,裙子制作得精美华丽,主要式样有间裙、百鸟裙、花笺



石榴裙

裙。间裙,就是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颜色的材料互相间隔排列做成的裙子,每一个间隔叫作“破”,有“六破”“七破”“十二破”之分,颜色有红绿、红黄、黄白等等。百鸟裙,顾名思义,就是将多种飞禽的羽毛捻成线织成的裙子。百鸟裙做工考究,立体感极强,可谓“正视为一色,旁视为一色,目中之为一色,影中为一色”,穿上之后“百鸟之状皆见”。花笺裙是用柔软轻薄而又半透明的“单丝罗”织就,裙子上用各种颜色的丝线绣出花鸟等图案。除了这些样式,还有百叠裙、画裙等诸多款式。

也许正是因为石榴裙流传久远,所以俗语中说男人被女子的美貌所征服,称之为“拜倒在石榴裙下”。

(摘自《中国文化报》)